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
鑫达水泥有限公司2000t/a硅酸盐水泥

生产线排放烟气安装脱硝设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采用中材国际环境工程股份公司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技术），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a 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废气。项目对粉尘、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基本没有影响,可以有效的削减氮氧化物。经监测 SNCR 系统运行前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5.1 吨,SNCR 系统运行后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503.8 吨,年消减量 1201.3 吨。监测期间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型干法水泥降氮脱硝设施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12〕1272)不低于 60% 的要求。SNCR 系统运行时,氨会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方式逃逸,氨逃逸率符合 10ppm 以下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脱硝设施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测。

(四)噪声。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六)环境管理。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对原材料湿水的运输、存储、标示、使用等。

规范化的管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影

响。企业应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报省、市、县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印发